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為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受理輔仁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講師盧瓊昭女士之著作《佛教倫理學》及發表於《哲學雜誌》三十期之文章《佛法與生態哲學》，被檢舉抄襲台灣大學哲學系釋恆清教授之著作《草木有性與深層生態學》乙案，處置過程多處違反「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之規定，認事用法，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本院依職權就教育部處理教師著作抄襲之過程，其程序是否符合法規及有無違失予以調查，至於著作是否抄襲之審查認定，則屬學術專業範疇，本院尊重專家學者之審查，在此特予敘明。教育部學審會於本案之處置過程中，多處違反「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之規定，更因洩密經媒體披露，社會各界之諸多評論，不但傷害被檢舉人之聲譽更影響學審會之形象。核有下列疏失，應予檢討改進：

一、教育部學審會未依「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五條規定，向檢舉人進行查證，即進入抄襲處理程序，行政處置顯有未當。

依「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五條規定：「大專校院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之檢舉，不論是否為教師升等主要著作，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抄襲處理程序。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是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對於抄襲檢舉函，首需確認檢舉人有具名，且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後，才予受理進入抄襲處理程序。揆其用意乃期借嚴謹之行政查證程序，以避免污控濫告，或是假借他人名義做不實之陳訴，損人學術聲譽。

然本案署名劉益雄之檢舉人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下旬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二次向教育部檢舉玄奘人文社會學院與輔仁大學講師盧瓊昭女士之著作《佛教倫理學》及發表於《哲學雜誌》三十期之文章《佛法與生態哲學》，抄襲台灣大學哲學系釋恆清教授之著作《草木有性與深層生態學》。教育部學審會收到檢舉函後，不但未按「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五條規定，向檢舉人劉益雄查證，且將檢舉函上檢舉人之署名遮蓋後，分別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八）審字第八八一四九四八八號函及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台（八八）審字第八八一五七八三九號函，行文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及輔仁大學儘速查明妥處見復。

本院約詢時，教育部學審會專門委員何卓飛稱，收到劉益雄檢舉函之時間，適值「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發佈實行之際，且檢舉函有署名並有具體資料比對，乃依以往處理抄襲案件之慣例，予以受理並將檢舉函上檢舉人姓名遮蓋影印，以密件隨函檢送玄奘人文社會學院與輔仁大學，進行調查程序。惟教育部於函請玄奘人

文社會學院及輔仁大學查處本案之前，「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便已公布實施。教育部學審會為學術審查之主管機關，於法規之援引適用，未能力求正確，處理抄襲事件未見依法行政。對於本案檢舉函之受理處置，未能謹慎從事，行政作業顯有未當。

## 二、教育部學審會對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及輔仁大學分別調查獲致之相同認定，竟前後處置不一致，而業務承辦人員與督導主管均未察覺，適時導正，於職責均有疏失。

查玄奘人文社會學院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八八）玄人字第四三〇號函復教育部，並檢送該校專案處理本案之會議紀錄，會議決議為：盧瓊昭教師在撰寫《佛教倫理學》乙書時，應非屬抄襲，而是在「轉引」方面不夠嚴謹；知會盧老師以後撰寫著作時，應注意「轉引」要嚴謹，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糾紛。學審會專員盛海音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簽擬：本件係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函覆有關署名劉益雄先生（未留下地址）前檢舉該校講師盧瓊昭之著作《佛教倫理學》抄襲乙案，依所報之查核會議紀錄決議為「盧瓊昭教師在撰寫《佛教倫理學》乙書時，應非屬抄襲，而是在轉引方面不夠嚴謹。知會盧老師以後撰寫著作時，應注意轉引要嚴謹，∴」。本部日前業已收到原檢舉人擬撤回本案之聲明，本案擬先影印後，請相關常委確認是否抄襲後，再行核復，文擬暫予存查。經高教司副司長陳德華批示：如擬。又輔仁大學以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八九）輔校人字第八九〇二〇三一〇號函復教育部，略以：經查本校兼任講師釋昭慧之著作涉嫌抄襲一案，並非屬實。隨文檢附宗教系報告書、釋昭慧講師書

面說明及檢舉人劉文廣道歉啟事各乙份。其中會議決議為：本案並無有關抄襲上的問題，再版時請更正錯誤之處即可。學審會專員鄭立輝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簽擬：本案係輔仁大學教師釋昭慧女士就渠著作抄襲一事申復，本案檢舉人已來函撤銷檢舉並登報刊登道歉啟事，釋女士之著作應無抄襲情事，本案擬呈閱後存查。經高教司長黃碧端批示：可。綜上，教育部學審會對本案由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及輔仁大學分別調查做出應無抄襲的相同認定，學審會竟分別對該二校作不同之認定與採取不同之處置措施，充分顯示學審會處置本案矛盾之處，而該會業務承辦人及督導主管均未能察覺，適時導正，難謂盡責。

### **三、教育部學審會未依「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七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尊重玄奘人文社會學院二次調查之結論與學校之權責，即委託外審並提交學審會常會審議，任事用法，洵有疏失。**

依「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涉嫌處理原則」第二條規定：「大專校院應於校內相關法規中明訂教師著作抄襲審理單位，處理程序及懲處條款，公告周知。」。可知，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涉嫌抄襲之處理，已授權學校訂定規範處理之。又依同處理原則第七條規定：「大專校院教師所涉抄襲之著作，為個人出版品或學術刊物發表之專文，應由學校依權責自行審理處置」。至於大專校院處理抄襲完結，應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並依據規定作懲處之決定，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且需載明申訴期限與受理單位。則為同處理原則第十二條所明訂。據上開規定要旨，大專校院教師所涉

抄襲之著作，如非升等著作而為個人出版品或學術刊物發表之專文，業充分授權各校訂定規範依程序處理，殆無疑義。

然學審會專員盛海音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辦玄奘人文社會學院陳報之會議紀錄後，認為該會議紀錄似為簡略，且未將抄襲案送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審查，便口頭向當時學審會主管陳德華副司長請示，陳副司長乃指示先將全案送請相關類科顧問，如認為有必要確認，再請其推薦合適之審查委員審查。盛專員乃將本案送請相關類科顧問推薦審查委員就是否抄襲部分審查，顧問亦認為本案有必要送請專業審查確認，便請其推薦合適之審查委員進行審查。此同時（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又有檢舉釋昭慧女士日前所發表之佛法與生態哲學乙文，亦抄襲台灣大學哲學系釋恆清教授之著作草木有性與深層生態學。教育部再以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台（八九）審字第八九〇一八四三一號函行文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略以：貴校教師釋昭慧女士所著佛法與生態哲學乙文，經人檢舉涉嫌抄襲台灣大學哲研所釋恆清教授所著作草木有性與深層生態學，請確依「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相關程序查處見復。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以（八九）玄人字第二二六號函復教育部，並檢陳該校案專案處理會議紀錄，會議決議為：本案已依「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處理，將檢舉內容及被檢舉人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提書面報告，同意依審查結果陳報教育部。第一位專家學者審查結論：「有一小段為文章論證所需引用，非全文照抄，不應視為抄襲。」。第二位專家學者審查結論：「未構成抄襲，

但引文不夠嚴謹為應改進之點。」。但盛專員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簽擬：本件係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所報其處理該校教師盧瓊昭女士被檢舉涉嫌著作抄襲乙案之處理情形，已影印辦理，文擬予以存查。經高教司副司長張國保批示：存。綜上，學審會盛專員未能正確體認「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公布實行後，大專校院教師所涉抄襲之著作，如非升等著作而為個人出版品或學術刊物發表之專文，業充分授權各校訂定規範依程序處理，故對於玄奘人文社會學院之調查結論與職權應充分尊重，乃為適法。是以，學審會如認為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第一次調查《佛教倫理學》乙書抄襲案時，未盡符抄襲處理原則之規定，當函請該校補正調查程序，然盛專員不此之圖，卻簽請由學審會取代委託外審，漠視「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七條之規定。復於函請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第二次調查《佛法與生態哲學》乙文抄襲案時，對於該校依規定將檢舉內容及被檢舉人答辯書送請二位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之結論，完全不予採認，否定玄奘人文社會學院依規定行使之職權。最後遭學術審查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七月十日之第二十三屆第十一次常會決議不予審議，由此充分顯示業務承辦人處理本案未能確實依教育部自頒之法規依法行政，正確任事用法，其疏失情節，洵堪認定。

四、教育部學審會未能確實落實「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五條保密之規定，造成學審會常會會議內容外洩，對被檢舉人之學術聲譽造成影響，行政作業有欠嚴謹，難謂無疏失責任。

依「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五條規定：「∴涉嫌著作抄襲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復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評審過程及學者專家之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八十九年七月十日教育部將本案提交學審會第二十三屆第十一次常會審議，翌日國內各大報紙均刊登本案列入常會審議之消息，並諸多評論。

按涉嫌著作抄襲案於審議過程中，未經學審會常會審議且經核定公布以前，均應全程保密之。但教育部學審會表示，對於本案該會各同仁均秉持前述原則依規定辦理，因此承辦同仁洩漏機密之可能性微乎其微，且亦無由追查。該會經請承辦同仁就審理本案過程中發生資料流出可能性仔細回顧，判斷本案此次訊息外洩之原因應為：七月十日召開常會前二十分鐘一位女性記者，在同仁發放會議資料後，未被允許下，擅自到會場翻閱會議資料，同仁發現制止後，該名記者即離開，而致資料外洩。

教育部學審會雖將本次會議內容外洩原因歸諸外人造成，但確保任何審查案秘密進行，係學審會承辦人員無可懈怠之職責，此亦為法規所明訂，任何人均應遵守。是以，任何環節或任何因素造成之疏失，均為法規所不許，承辦人員自當負起疏失責任。教育部學審會應就問題癥結釐清責任，檢討改進，豈能僅以承辦同仁洩漏機密之可能性微乎其微，且亦無由追查交代置辯。教育部學審會於本案未善盡保密職責，造成本案訊息外洩，除影響被檢舉人學術聲譽，更因經媒體披露，社會各界諸多評論，亦已

影響學審會之形象，難謂無疏失責任。

綜上所述，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受理輔仁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講師盧瓊昭女士之著作《佛教倫理學》及發表於《哲學雜誌》三十期之文章《佛法與生態哲學》，被檢舉抄襲台灣大學哲學系釋恆清教授之著作《草木有性與深層生態學》乙案，處置過程多處違反「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之規定，任事用法，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日